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0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哈茂德·纳曼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按照 2000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5/150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1 年 11 月 1 日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未就这个项目进行实质性辩论。主席回顾在 2000 年上届会议中就这个项目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在按照第 55/15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届会中还会就实质性问题进行审议。第六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中的任务是决定特设委员会届会的日期。因此，主席团已拟订了一项决议草案(A/C.6/56/L.7)，确定特设委员会届会的日期为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15 日。

二. 决议草案 A/C.6/56/L.7 的审议经过

4. 在 11 月 1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6/56/L.7 所涉会议服务问题发了言（见 A/C.6/56/SR.14）。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56/L.7（见第 7 段）。
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解释立场（见 A/C.6/56/SR.14）。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 150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也开放给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参加，以进一步推展已完成的工作，统一意见一致的方面和解决未决的问题，以期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条款草案，¹ 并根据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及其成果，² 拟定一份一般可以接受的文书；

1. 决定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将于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会议；

2.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交成员国依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 61 号决议就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 / 98 号和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 / 101 号决议所设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提出的评论意见；²

3. 请特设委员会就其工作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91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3. V. 9 (Part 2)），A/46/10 号文件，第二章，第 28 段。

² 见 A/C. 6/54/L. 12 和 A/C. 6/55/L. 12；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A/C. 6/54/SR. 30)，和更正；以及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30 和 31 次会议》(A/C. 6/55/SR. 30 和 31)，和更正。